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5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丽霞女士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丽霞	是	9,600,0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1月2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5 %	补充质押
朱丽霞	是	3,450,000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1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	补充质押
合 计		13,050,000	—	—	—	13.2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丽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9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7%。本次质押后,朱丽霞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6,5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41%,占公司总股本的18.47%。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朱丽霞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09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名下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冻结金额	实际已冻结金额
1	富顺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支行	3500 1668 0070 5250 2283	基本户	5,884,039.70	19,773,813.53	5,884,039.70
2	富顺光电	兴业银行漳州龙文支行	1610 9010 0100 0022 43	一般户	5,448,518.05	8,531,846.40	5,448,518.05
3	富顺光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漳州分行	2341 0154 7400 01759	一般户	237,839.23	1,284,554.60	237,839.23
4	富顺光电	平安银行漳州分行营业部	1500 0051 5583 55	一般户	201,350.95	630,000.00	201,350.95
合计					11,771,747.93	30,220,214.53	11,771,747.93

注:因富顺光电冻结账户内存款余额小于冻结金额,故实际已冻结金额为11,771,747.93元。

二、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顺光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4户。

三、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富顺光电因经营业务款项纠纷等事项,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因富顺光电目前资金较为紧张,故其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对富顺光电的日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但富顺光电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供正常使用,故本次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富顺光电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富顺光电实际已冻结金额为11,771,747.93元,占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富顺光电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上市公司的主要账户,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富顺光电正在与款项纠纷相关方核实情况并进行商业谈判,争取妥善解决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富顺光电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9月份销售情况、2018年10月-11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92.2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8.96%;实现签约金额180.3亿元,同比上升46.12%。

2018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580.1万平方米,同比上升3.80%;累计签约金额1,060.9亿元,同比上升3.39%。

2018年10月-11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广州壹粤府、广州白云仰云、广州香山湖、广州兰亭盛荟、东莞湖山大境、东莞前海山、东莞风华公馆、海口自在城、佛山艺境天成、昆明悦天下、天津精武镇、天津艺馨佳苑、天津团泊湖、天津滨海项目(原天津滨海新区北疆港地块)、青岛汇豪观邸、青岛连江路项目(原青岛黄岛区连江路项目)、青岛江山艺境、北京岢罗坨项目(原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岢罗坨、秋坡、石佛村项目)、南京汉河都会艺境、南京宝华项目、太仓珑悦兰庭、上海朱家角项目、上海双都汇、常熟南部新城项目、上海祝桥项目、上海九亭中心、合肥长丰项目(原合肥长丰CF201709地块)、淮安金地中心、郑州格林小城、郑州名悦、长沙香樟悦府、武汉仟佰汇、武汉兰亭盛荟、西安褐石公馆、西安中心风华、成都悦澜道(原成都双流区协和街道地块)、重庆自在城、重庆中央公园、沈阳半山麓、沈阳峯汇、沈阳悦峰、沈阳铁西檀府、沈阳樾檀山、沈阳艺境、大连御中南、杭州都会钱塘、杭州玖峯汇、杭州都会艺境、南昌青云府(原南昌青云谱区E03E05地块)、绍兴自在城、宁波御江山花苑、昆山兰亭天悦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杭州桐庐经济开发区2014-05号地块位于杭州桐庐县,东兴路与石珠路交叉口北侧。项目占地面积21,316平方米,容积率1.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1,974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1.2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8年8月15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035,1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87,041,461股的比例为0.89%,成交的最高价为7.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8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91,880.1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自2018年5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3)。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081、2018-084),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2018-095),并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3)。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107、2018-112、2018-113)。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于2018年9月15日、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122)。

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7 号)。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相关内容确认完善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解除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是	80,955,000	2016.11.4	2018.1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	19.45%
露笑集团	是	10,425,000	2017.12.28	2018.1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5%	2.50%
露笑集团	是	23,970,000	2018.6.8	2018.1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	5.76%
合计	-	115,350,000	-	-	-	10.47%	27.71%

2、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露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6,32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37.77%,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05,953,645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49.47%,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18.69%。

4、露笑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露笑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10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8-049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367,1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7号)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材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66.67万股,并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7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0,266.6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0名,分别为李汉忠、陶松满、徐芳琴、王岳法、詹国民、周其华、汪更新、李洪波、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加亲")以及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鑫茂通")。该部分限售股合计为18,367,160股,将于2018年10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5月16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41,066,6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3,733,38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限售流通股由107,800,000股减少为89,432,840股,非限售流通股由35,933,380股增加至54,300,54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李汉忠、陶松满、徐芳琴、王岳法、詹国民、周其华、李素珍、王秀玲、汪更新、李洪波、亲加亲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汇鑫茂通承诺:从俞凤卿和樊家骅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其华、詹国民、王岳法、徐芳琴、陶松满、李素珍、王秀玲分别作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其华、詹国民、王岳法、王秀玲分别作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方材料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东方材料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东方材料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东方材料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367,16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6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禁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汉忠	5,360,600	3.73%	5,360,600	0
2	陶松满	3,735,760	2.60%	3,735,760	0
3	徐芳琴	2,489,200	1.73%	2,489,200	0
4	李洪波	862,400	0.60%	862,400	0
5	周其华	735,000	0.51%	735,000	0
6	王岳法	859,600	0.60%	859,600	0
7	詹国民	735,000	0.51%	735,000	0
8	汪更新	719,600	0.50%	719,600	0
9	亲加亲注1	1,960,000	1.36%	1,960,000	0
10	汇鑫茂通注2	1,406,736	0.98%	910,000	496,736

注1:公司监事李素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秀玲通过亲加亲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上述人员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注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汇鑫茂通共持有公司1,406,736股股份,其中从俞凤卿和樊家骅处受让的496,736股(354,811股经转增股本后为496,736股)股份于2020年10月13日解除限售,其余910,000股(650,000股经转增股本后为910,000股)股份于2018年10月16日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62,411	-2,870,000	8,392,411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6,537,589	-15,497,160	81,040,42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800,000	-18,367,160	89,432,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5,933,380	18,367,160	54,300,540
	2.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933,380	18,367,160	54,300,540
普通股股份总数		143,733,380	0	143,733,380

八、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八届五十五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8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100《关于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为适应昆药商业的战略发展需求,帮助其完成云南省终端市场延伸布局投资及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昆药商业增资7,000万元,增资后昆药商业仍由公司100%控股,其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5,000万元。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对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101《关于对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因重武制药业务发展需要,需开展橙皮苷生产线改造、麻芩止咳糖浆扩产、污水站改造等工程建设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武制药增资4,550万元,增资后重武制药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55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对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102《关于对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为促进贝克诺顿的业务发展,昆药集团作为持有贝克诺顿99%股权的中方股东,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持有贝克诺顿1%股权的外方股东KBN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BN国际",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一同向贝克诺顿增资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由公司直接增资2,970万元人民币,由KBN国际增资3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贝克诺顿注册资本将变更为856.48万美元(按2018年10月9日中国银行美元兑人民币现汇买入价1美元=6.9055人民币测算,变更后实际注册资本以最终结算汇率为准),仍为公司直接控股99%间接控股1%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保持不变。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对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103《关于对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48,989.32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中药")的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目前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已超27,000万元,项目建设时使用的资金挂母子公司往来款,所形成资产计入昆中药相关固定资产。为理顺母子公司财务关系,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拟将该27,000万元已投资募集资金作为增资款转为昆中药注册资本,增资后昆中药注册资本将达到57,877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104《关于对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为在新一轮配送商招标中提升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竞争力,并进一步提升大理州第三终端业务销售量和加强医疗机构的配送业务提供经营所需资金,同意昆药商业以现金方式与大理辉睿其他股东共同按股权比例向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增资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00万元,增资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投资600万元占60%,王丁睿投资320万元占32%,田洁投资80万元占8%,各股东对大理辉睿的控制权保持不变。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关于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对元阳县新城乡进行扶贫捐赠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帮助当地群众脱贫致富,昆中药拟捐赠30万元现金并使用约1.5万元资金购买药材打包机及切割机,用于资助选址在元阳县上新城乡风口山村委会印楝村的南板蓝根原料晾晒场建设,以帮助当地群众提高所生产南板蓝根的原料品质,增加收入,合计捐赠金额约为31.5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0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是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实施其在云南省终端市场延伸布局的战略,昆药商业自2016年起在云南省内启动了商业并购,进行云南省内主要地州(楚雄、丽江、红河、保山、德宏、大理、昭通等)大市场内具备一定终端网络的医药商业企业的并购,2016年对外投资3,300万元,2017年对外投资8,824万元;2018年截止8月31日已对外投资4,452万元。基于上述情况,为适应昆药商业的战略发展需求,帮助其完成云南省终端市场延伸布局投资及运营,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昆药商业增资7,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8年10月9日公司八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被增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58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抗生素、生化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销售;医疗器械(按《医疗企业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视频、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药商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昆药商业总资产12.30亿元,负债9.18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5.34亿元,净利润1,61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昆药商业总资产13.71亿元,负债10.27亿元,营业收入13.44亿元,净利润1,2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增资后昆药商业仍由公司100%控股,其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5,000万元。

二、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促进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在云南省终端网络的布局和覆盖,使昆药商业全面涵盖医药流通企业的全部业态:分销、配送、推广、OTC控销、第三方物流等,融入药品流通的完整供应链和价值链,实现把昆商公司打造为区域内完整医药流通方案解决者的战略目标。通过增资有利于提升昆药商业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具有因昆药商业云南省省内布局计划中并购洽谈失败、新设公司进展不如预期、并购公司整合不顺利等导致增资对昆药商业盈利能力提升效果不如预期的风险,以及具有因市场、政策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等系统性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人员管理水平,持续关注对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分析研究,顺应国家医改新环境,强化政府事务工作,减轻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带来的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0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武制药")是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现因重武制药业务扩张发展,需开展橙皮苷生产线改造、麻芩止咳糖浆扩产、污水站改造等工程建设项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重武制药增资4,550万元,增资后重武制药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55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保持不变。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8年10月9日公司八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被增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酉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经营范围:糖浆剂、原料药(鞣酸蛋白、青蒿素、双氢青蒿素、青蒿琥酯、蒿甲醚)、片剂生产、销售(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初加工、销售、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新产品转让;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品零售;中药材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出口商品目录本企业自产的青蒿素、蒿甲醚胶丸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进口商品目录为本企业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

重武制药成立于2001年4月28日,是昆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生产抗疟疾药物青蒿素为核心,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药材资源,带动发展植物类原料药品和其它中成药生产发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武制药资产总计1.82亿元,负债总计1.36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957万元,净利润-3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8年6月30日,重武制药资产总计1.92亿元,负债总计1.51亿元,营业收入2,246万元,净利润-5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增资后重武制药仍由昆药集团100%控股,其注册资本将增加至7,550万元。

二、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重武制药进行增资,对公司的现金流无影响。此次增资将提升重武制药的生产实力和行业竞争力,可促进重武制药的健康稳步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为改善控股公司经营环境,提升盈利能力所需,具有因市场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不如预期等系统性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人员管理水平,持续关注对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分析研究,顺应国家医改政策新环境,强化政府事务工作,减轻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0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事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3,214,133股,面值1元/股,发行价格23.4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7,500,000.00元(前期已支付6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43,100,000.00元,已于2015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为134042351630。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上市推介费、股权登记费以及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805,214.13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694,785.87元,其中48,989.32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中药")的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目前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已超27,000万元,项目建设时使用的资金挂母子公司往来款,所形成资产计入昆中药相关固定资产。为理顺母子公司财务关系,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拟将该27,000万元已投资募集资金作为增资款转为昆中药注册资本,增资后昆中药注册资本将达到57,877万元。

本增资事项已于2018年10月9日经公司八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877万元

注册地:昆明市螺蛳湾276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原料药及制剂制造;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中药材加工;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材、抗生素、中药饮片、中西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中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启于明太祖洪武十四年(1381年),正式开工于清道光六年(1826年),至今已有600多年的历史,是我国五大中药老号之一,是"中华老字号"企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云南十大历史品牌企业。昆中药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9.00亿元,负债3.44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7.08亿元,净利润8,43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10.50亿元,负债4.45亿元,营业收入4.09亿元,净利润4,9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增资后昆中药仍由公司100%控股,其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7,877万元。

三、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昆中药项目部分转做昆中药注册资本对昆中药进行增资,有利于理顺母子公司的财务关系,便于加强对相关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与考核。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此次增资是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后续管理,增资资金已按照发行报告书约定用于募投项目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除建设项目固有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外,此次增资不存在其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0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辉睿")为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00万。该公司地处滇西中心,拥有大理州12个县市的基药配送权,该公司在大理州经营状况良好,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云南省即将全面实施两票制之际,为在新一轮配送商招标中提升公司竞争力,并进一步提升大理州第三终端业务销售量和加强医疗机构的配送业务提供经营所需资金,大理辉睿全体股东拟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向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增资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00万元,增资后昆药商业投资600万元占60%,王丁睿投资320万元占32%,田洁投资80万元占8%,各股东对大理辉睿的控制权保持不变。

本增资事项已于2018年10月9日经公司八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被增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山西村132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函血液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剂、实验用科研制品、一次性卫生用品、日用百货、(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预包装及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跨产品、易燃易爆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理辉睿成立于2015年1月21日,2017年9月昆药商业收购其60%股权,成为昆药商业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事药品批发,属于云南省中型批发企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理辉睿资产总计3535.43万元,负债总计2428.6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650.86万元,净利润278万元,以上数据已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大理辉睿资产总计5036.16万元,负债总计3774.67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423万元,净利润154.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增资后大理辉睿仍由昆药商业控股60%,自然人股东持股40%,其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00万元。

二、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增资由公司控股60%的昆药商业及持股40%的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为大理辉睿进行增资,对昆药集团的现金流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增资将提升大理辉睿的经营实力和行业竞争力,可促进大理辉睿的健康稳步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为改善控股公司经营环境,提升盈利能力所需,具有因市场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等的系统性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09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18年10月8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的通知,常发集团于2018年10月8日分别与北京翠微集团(以下简称"翠微集团")、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旅中兵")、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发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90,773,335股雷科防务股票股份协议分别转让给北京翠微集团、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其中,转让给北京翠微集团76,135,000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6.68%),转让给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7,638,335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转让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57,000,000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0%)。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发集团	190,773,335	16.74%	0	0%
翠微集团	0	0%	76,135,000	6.68%
青旅中兵	0	0%	57,638,335	5.06%
五矿信托	0	0%	57,000,000	5.00%
合计	190,773,335	16.74%	190,773,335	16.7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24439043D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802室

法定代表人:黄小平

注册资本:14135.386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1日-2030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制冷器件、邦迪管、铝氧化、空调及配件、通风柜、空气加热器、冰箱、通讯器材用微波放大器、分支分配器、可视电话、防无线干扰设备的制造;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北京翠微集团

公司名称:北京翠微集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注册资本:63,37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414389F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营业期限:1997年01月21日至2047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翠微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翠微集团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17号3层3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17号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肖硕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ECU58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青旅中兵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旅中兵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通讯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卓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98540235A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营业期限:1997年09月23日至2047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五矿信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五矿信托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常发集团与翠微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翠微集团

1、股份转让标的

常发集团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翠微集团转让其所持雷科防务公司 7,613.5万股股份(占雷科防务公司总股本的6.6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翠微集团同意受让该部分股份。

2、股份转让的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按5.50元/股的价格,翠微集团以共计人民币41874.25万元(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受让上述 7,613.5万股标的股份。

3、价款及支付

(1)、翠微集团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常发集团指定账户支付相当于价款总额20%的股份转让款,计8,374.85 万元(人民币捌仟叁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股份转让款。

(2)、翠微集团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雷科防务提交有关协议转让、过户的必要资料,并由雷科防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申请,并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协议双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翠微集团向常发集团指定账户支付相当于价款总额40%的股份转让款,计￥16,749.7万元(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上述1、2两笔股份转让款合计 ￥25,124.55 万元(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3)、双方约定在本次协议转让获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翠微集团需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前(含过户当日)将相当于价款总额40%的股份转让款,计￥16,749.7万元(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一次性支付给常发集团,常发集团收到全部款项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递交办理过户登记的材料。上述1、2、3三笔股份转让款共计￥41,874.25万元(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4)、若本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未能获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常发集团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文件或通知后立即书面通知翠微集团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翠微集团账户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本协议自动终止。

4、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时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常发集团、翠微集团已按照各自适用的监管规定及其各自治理制度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程序;

(2)、就通过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翠微集团已经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豁免上述部分生效条件。

上述条件之一未满足的,本协议自始不生效。本协议在2018年10月29日之前仍未能生效的,除非届时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上述期限,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常发集团违反本协议给翠微集团造成损失的,应向翠微集团承担赔偿责任;常发集团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翠微集团有权解除本协议,常发集团应返还已支付的转让价款。

(3)、翠微集团违反本协议给常发集团造成损失的,应向常发集团承担赔偿责任,翠微集团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常发集团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将翠微集团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返还翠微集团。

(4)、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获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之前,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的违约金。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获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之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的违约金。

(二)、常发集团与青旅中兵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标的

青旅中兵作为受托人拟设立"青旅中兵军工精选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军工精选"),拟以基金产品募集的资金受让常发集团合计持有的雷科防务股份 5,763.8335万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比例为 5.06%)。

2、股份转让的价格

青旅中兵同意以5.50元/股的价格,共计31,701.08425万元受让上述5763.8335万股标的股份。

3、价款及支付

(1)、青旅中兵在本协议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向常发集团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30%的股份转让款计人民币9,510.00万元整。

(2)、协议双方在青旅中兵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雷科防务公司提交有关协议转让、过户的必要资料,并由雷科防务公司向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过户审批手续,甲乙双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在本股份转让协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常发集团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30%的股份转让款计9,510.00万元整。上述1、2两笔股份转让款合计19,020万元。

(3)、协议双方约定在本次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青旅中兵需在股份完成过户前(含过户当日)将人民币12,681.08425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常发集团,常发集团收到全部款项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递交办理过户的材料。上述1、2、3三笔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31,701.08425万元。

(4)、本协议签署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基金产品未能成立并合法存续,或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的除外);若本股份转让协议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常发集团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青旅中兵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青旅中兵账户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本协议自动终止。

4、生效条件

双方一致同意,基于青旅中兵内部治理及金融监管规定,本协议签署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青旅中兵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审批,且青旅中兵所代表的"青旅中兵军工精选私募投资基金"成立并合法存续,募集资金足以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本协议生效,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除外。青旅中兵须提供基金产品募集资金足额到帐的证明材料。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在本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之前,违约方必须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在本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之后,违约方必须向交易对方支付5,000万元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在此确认,青旅中兵仅以基金产品项下基金财产为限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基金产品未能成立并合法存续,或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的除外),甲、乙双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常发集团与五矿信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标的

五矿信托作为受托人拟设立"五矿信托-恒信日鑫8号-中原强兵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拟以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受让常发集团合计持有的雷科防务公司流通股股份5,700 万股(占雷科防务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

2、股份转让的价格

五矿信托同意以5.50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5,700万股标的股份,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叁亿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小写:￥313,5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价款及支付

(1)、五矿信托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常发集团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交易总额30%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玖仟肆佰零伍万元整(小写:￥94,050,000.00元)。

(2)、协议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雷科防务提交有关协议转让、过户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同时向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股份转让申请,并办理有关过户审批手续。

(3)、在本股份转让协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五矿信托向常发集团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交易总额30%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玖仟肆佰零伍万元整(小写:￥94,050,000.00元)。

(4)、甲乙双方约定在本次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五矿信托需在标的股份办理过户前(含过户当日)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25,4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给常发集团,常发集团收到全部款项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所代表的"五矿信托-恒信日鑫8号-中原强兵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且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足以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乙方须提供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足额到帐的证明材料。因信托计划未如期成立导致本协议不生效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的除外。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常发集团违反本协议给五矿信托造成损失的,应向五矿信托承担赔偿责任;常发集团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五矿信托有权解除本协议,五矿信托有权要求常发集团退还五矿信托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赔偿五矿信托全部损失。当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事宜,若常发集团逾期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按照逾期返还金额的0.05%/日向五矿信托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五矿信托违反本协议给常发集团造成损失的,应向常发集团承担赔偿责任,五矿信托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常发集团有权解除本协议,常发集团有权要求五矿信托赔偿常发集团全部损失,全部损失赔偿完成后常发集团将五矿信托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返还五矿信托。

(4)、在本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之前,违约方必须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在本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之后,违约方必须向交易对方支付5,000万元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在此确认,五矿信托仅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为限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信托计划未能如期成立的,本协议不生效,甲、乙双方不负有任何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常发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翠微集团、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承诺履行情况

常发集团在雷科防务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止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常发集团所持有的雷科防务的股份已于2013年5月28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并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190,773,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7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发集团、翠微集团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权益变动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北京翠微集团、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常发集团和北京翠微集团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